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发改价格规〔2025〕99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政府价格决策 听证目录》的通知

省级有关部门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制定价格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2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我委对《四川省政府价格决策听证目录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原省物价局《关于公布四川省政府价格决策听证目录》（川价综〔2002〕256号）同

时废止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2月27日



附件

四川省政府价格决策听证目录

序号	听证项目	听证组织部门	备注
1	公办普通高中学费	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	
2	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本、专科学费	省价格主管部门	
3	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的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	省价格主管部门，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	
4	居民生活用管道燃气销售价格	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	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定价机制制定具体价格水平时，可以不再开展定价听证
5	居民生活用电销售价格	省价格主管部门	
6	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居民生活用自来水价格	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	
7	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	省价格主管部门	
8	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	
9	城市公共交通（含地铁等轨道交通）票价	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	
10	巡游出租汽车运价	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	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定价机制制定具体价格水平时，可以不再开展定价听证

说明:

一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实行定价听证的项目，自动进入本目录。

二、凡列入本目录的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项目，在制定和调整价格时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听证；其他未列入本目录的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项目，定价机关认为有必要的，可以组织听证。

三、本目录所称“市”指地级市、自治州，“县”指县及县级市。由县及县级市改革为区的，比照行使“县”的管理权限。

四、本目录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2月27日印发

